

语法化与句法变异研究的整合

方小兵^{1,2}

(1. 南京晓庄学院外国语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71; 2. 中国语言战略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 要:语法化研究自主成分向语法成分转化的历时语言现象,而句法变异研究同一个语法形式在共时层面的社会分布状况。实际上,语言的历时变化就产生和体现在共时变异之中,因而应该整合当前的语法化与句法变异研究,从社会语言学的视角来审视语法化,充分考虑语言演变的社会因素。这既可以推动社会语言学的发展,也可以使语法化研究更加全面,同时也有助于研究者将历时研究与共时研究更好地结合起来。

关键词:语法化;句法变异;语言演变;整合

中图分类号: H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31X(2020)02-0038-08

语法化研究语言的历时渐变过程,属于历史语言学研究;句法变异研究关注的是同一句法项目的社会分布情况,属于社会语言学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起,变异社会语言学运用语言变异理论来分析进行中的句法变化,而句法研究者开始运用语法化研究成果来解释共时的语言变异现象,从而推动了历时研究与共时研究的结合。一般认为,词法和句法是一个连续体,可以使用统一的分析框架。因此,所谓的句法变异并不仅限于句法层面,其还涉及形态学规则。

目前,语法化研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研究词汇语素演变为语法语素的历时语法化研究;二是研究篇章成分或语用法是如何凝固为语法成分的,考察同一语法关系在日常语言使用中的各种表现手段,属于共时语法化研究。这种“共时语法化”与社会语言学中的“进行中的语言变化”之间有什么样的关联性?“语法化”与“进行中的语言变化”是不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语法化”与“句法变异”是否存在一个接口(interface)?语法化进程中社会因素的作用是如何体现的?如何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观察语法化现象?这些问题国内学者关注得并不多,因而本文尝试探讨这些问题。

一、语法化:一个热门话题

“语法化”这个术语是梅耶(Meillet)于1912年首次提出的。20世纪70年代初,人们意识到要理解语言结构,就必须知道它是如何演变的。到21世纪初,语法化研究已引起了大量语言学相关领域,特别是生成语言学、语料库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领域学者的关注。

历时语言研究虽然在索绪尔之后受到冷落,但在20世纪70年代,随着类型学、语用学的兴盛,研究历史语言演变的语法化重新受到关注。吉冯(Givón)提出,“今天的形态是昨天的句法”,“今天的句法是昨天的章法”,“根本没有什么语法,有的只是语法化”^[1]。

语法化的定义有很多。一般认为,语法化是语言的一种演变方式,指语言中有实在意义的自主成分转化为只表示语法功能而无实在意义的非自主成分,通常也称之为“实词虚化”。Cacoullos将语法化定义为一系列渐进的语义和结构过程,通过这些过程,涉及特定词汇的结构被越来越频繁地使用并成为新的语法结构,遵循跨语言进化路径^[2]。

在当前研究中,助动词、格标记和从句连接词都是英语语法化的典型实例^[3]。印欧其他语言中

收稿日期:2019-12-2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6YJA740009)

作者简介:方小兵(1968-),男,江苏南京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语言学、语言政策与规划研究。

指示代词变为定冠词、数词“一”变为不定冠词、表“有”的动词变为完成体标志,也都是语法化的实例。在汉语中,“把”“被”“从”等词由原来的实义动词虚化为介词,也成为语法化研究的经典案例。从2001年开始,我国每两年举办一次汉语语法化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并出版会议论文集——《语法化与语法研究》,现已出版到第九集。自2011年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指南的“语言学”部分也将“实词虚化”“常见构式的词汇化”和“语法化历史”等研究内容列入其中。

二、句法变异:两种研究路径

句法变异有两种主要的研究路径。一种是社会语言学从言语社区的角度来研究不同讲话者使用句法的方式,以及这种变化与非语言变量(如社会阶层、性别、年龄和互动的正式程度)的关系。这类研究通常是从一系列讲话人那里收集语料,形成语料库,在社区层面研究语言变异现象,其代表人物是加拿大的塔利亚蒙特(Tagliamonte)。另一种路径是基于生成句法理论展开研究。20世纪80年代,随着原则和参数方法的出现,语言变异在生成语言学中有了理论价值,即普遍语法(UG)是一个高度抽象的、原则性的不变系统,其中一些原则在特定语言中最多允许特定程度的变异。任何语言的核心语法都可视作由一些普遍原则和可变参数共同构成的一套特定装置。因此,参数变化的概念解释了跨语言和语言内部方言间可观察到的句法变化^[4]。在这一框架内,理论语言学家通常依赖母语者的语感并将其作为数据,而不是实际搜集的语言记录。不过,这种依赖可能会使所观察到的变体形式变少,因为语言学家可能不会意识到还有另一种可能形式的存在。

优选理论(optimality theory)是一种新的句法变异研究方法。该理论最初是作为一种语法研究方法而发展起来的,但最新研究却提供了另一种观点,即句法变异是由违反约束的不同等级引起的。可惜的是,这一框架中的句法变异研究尚未得到较大发展^[5]。

在社会语言学中,对句法变异的研究远远少于对语音变异的研究。其中一个原因是,要确定句法变项的不同形式是否具有相同的含义是很难做到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语音变项比句法变项更频繁

地出现在语言数据中。例如,如果有人对/r/是否发音感兴趣,那么即使是相对较短的一段记录也可能产生该变量的许多实例;然而,如果一个人对存在句的结构变化感兴趣,那么就需要从语料中寻找单个变量,但这种示例的数量很可能相当少。

语言变化通常在给定的语言中进行(即内部驱动),或因语言接触并受到其他语言的影响而引起(即外部驱动)。语法化倾向于被视为内部语言变化的范例,而句法变异理论可以揭示不在正统语法化理论范围内的正在进行的语法变化过程^[6]。Kroch研究了英语历史文本的变化,认为句法变异是由群体共存中相互竞争的语法形式引起的^[7]。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语言变化经常发生,但这种变化不像人们从纯参数设置模型中所观察到的那样显著,而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同时使用新旧两种形式。

一些研究者试图调和社会语言学和生成句法理论,有人主张将生成语法的发现纳入社会语言学。康尼普斯和科里根则编撰了主题为“社会句法学”(social syntax)的论文集《句法与变异:融合生物语言学与社会科学》,主张社会语言学家和句法学家共同研究语法变化现象^[8]。然而生成语言学在观察语言变异的时候,忘记了使用这种变异形式的说话者本人,不考虑这些变异形式背后的社会意义。同时,他们将语言变项看成是离散的实体,一种形式可以突然被另一种形式所取代。Milroy等曾经指出:语言在时间、空间和社会三个维度上都会发生变异和变化;语言在时间维度上的变化是历史语言学的研究话题,语言在空间上的变化则是方言学的研究话题^[9]。以往这两种研究都独立于人类社会,而近年来语言变异变化研究取得的成就主要是将其与社会因素联系起来,在共时层面上对“进行中的变化”进行量化研究,这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主要旨趣。

语言变异与变化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核心内容之一。语言变异研究一反传统语言学只研究静态、封闭的语言系统和语言规律的做法,其理论认为语言变异是语言的本质性特征,对异质语言的有序系统进行研究才是语言学研究的核心所在^[10]。这一点与语法化研究有共通之处。但经典的语法化研究只关注语言变化的内部因素(语法类型、语法位置、语法关系等)和认知因素(隐喻与转喻机制等),而几乎完全忽略社会因素的作用。

文莱奇、拉波夫和赫索格在1968年发表的《语言变化的实证基础》中指出:“如果语言变异不为言语社区的绝大部分成员所接受,那么这种变异就仅仅是个体变异,没有语言学上的研究价值。只有该变异在社区扩散并形成一定的社会标记意义,才能被视为语言演变的一部分。而该变异之所以能够扩散到整个言语社区,其必然与某种可识别、可分析的社会因素相结合,具有社会阶层意义,或者社会网络意义,或者是性别、年龄、种族等社会因素方面的意义,而这就恰恰是异质语言的‘有序性’。”^[11]语言的变化需要社会动力,否则就难以回答同样的结构变异为什么只在某时某地某些人身上发生的问题。社会语言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拉波夫在《语言变化原理:社会因素》中专门论述了语言变化中的社会因素^[12]。

对“进行中的语言变化”的研究是社会语言学的一项重要贡献,它打破了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的壁垒,开创了语言动态研究的新途径。社会语言学认为:语言变异无处不在,语言变化从不停止;更重要的是,通过“显像时间”(apparent time)研究,即年龄段变异分布数据研究,可以发现一些正在扩散的语言变异,这实际上就是进行中的变化。因此,对语言变异的研究可以是对语言变化的一个实时观察,共时变异体现和导致了历时变化。以拉波夫为首的语言变异研究学者发展出了一系列研究“进行中的语言变化”的方法,这一研究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该方法不仅使用了推断手段来确定许多历史上和现实中的语言变化的事实,而且发展了预报语言发展变化趋势的手段,使语言研究不再停留在历史性、描写性研究的层次上,而带上了更多的社会科学的解释性、预报性、应用性、对策性研究的特征^[10]。

三、与句法化相关的句法变异研究经典案例

(一)英语句法变异实例

随着社会语言学家大量研究方言变项,形态句法变异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英语中经典的句法变异研究主要包括双重否定、存在句的主谓一致、what 作定语从句关系代词、反身代词词干的所有格化、be like 用作引述语等研究。

1. 双重否定(double negation/negative con-

cord)。双重否定的结构演变是语法化研究的重要话题,同时,也是英语句法变异研究的一个经典案例。洛思(Lowth)在他主编的《英语语法通识》中提出:“英语中两个否定词并用时,意义相互抵消,或者等同于肯定。”^[13]乍听上去,这一说法似乎非常符合逻辑。但事实上,多重否定在历史上是被用来加强否定的。例如:

(1)a. He won't do *no* harm.

b. I couldn't say *nothing* about them.

c. I've never been to market to buy *no* heifers.

洛思甚至批评莎士比亚和乔叟,认为他们使用了不合语法规则的句子。例如,莎士比亚的戏剧《无事生非》(*Much Ado About Nothing*)第五幕第一场有这样一个句子:Give me not counsel; nor let no comforter delight mine ear. (不要劝我,也不要跟我说什么安慰的话。)这里的后半句使用了两个否定词,但不是表示肯定的意思。洛思认为,莎士比亚的语言体现了“古老用法的遗风,否定词过多,现已完全过时”。莎士比亚去世的时间是1616年,洛思在150年后发表这一批评观点。可见,在这一百多年间英语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事实上,“双重否定不合语法规则”这一说法具有一定的武断性。在许多语言的语法中,双重否定是一种正确合理的搭配,如法语的“*Il n'a rien*”,英语直译为“*He not has nothing*”。在美国黑人英语(AAVE)中,人们常说 *He don't have nothing* (他一无所有),或 *I didn't see nobody* (我谁也没看见)。同时,双重否定在古英语、中古英语,甚至在现代英语地方变体或社会变体中都是存在的。事实上,直到18世纪,“两个否定表示肯定”的说法才开始流行。应该注意的是,与标准语句法的差异并不一定意味着偏离正确形式,而可能是表达同一句话的一种同样有效的语言手段。因为在许多英语变体中,如果否定句后面没有 *nothing* 或 *nobody* 这类的呼应词,那么句子是不符合语法规则的。运用比较社会语言学的方法,在不同言语社区,特别是在移民地区、语言飞地(enclave)、克里奥尔语社区,搜集双重否定方面的语料,然后对这些例子进行比较,也许就可以绘制出双重否定结构语法化进程的历史轨迹,发现该结构是如何逐渐失去“增强否定色彩”这一语义的,以及又是如何将后面的否定代词替换为不定代词的。

2. 存在句的主谓一致。许多语法书指出,在存

在句中,动词 be 在单复数形式选择上应该与后面的名词短语保持一致。然而,在北美英语口语语料库中,常常可以找到下面的反例:

- (2)a. *There's* footprints in the snow.
 b. *There's* three books on the table.
 c. *There's* lots of cars on the street.

对于许多母语讲话者来说,使用 *there're* 和 *there's* 这两种形式都符合语法规则,前一种在正式场合使用较多,后一种在非正式场合使用较多。在家庭日常谈话以及和朋友聊天中,使用 *there're* 反而显得过于正式,不够自然。

从语法化的视角看,*there is* 弱化为 *there's*, 形式简化后使用频率增加,便逐渐代替了 *there are*。渐渐地,*there's* 失去了表示单数的语法功能,而增强了表示存在意义的语法功能,成为存在句的默认选项。这一变式是如何发展起来的?是不是某些人的误用?一些研究者认为,存在句主谓一致形式的弱化是殖民时期的残余。比如,美国黑人英语中表示存在的 *there be* 基本上以 *three is* 或 *there's* 的形式出现,基本不考虑与后接名词单复数形式的一致^[14]。同时,一些曾有过奴隶身份的美国黑人的录音资料也提供了相应的案例。另外,19 世纪美国小说(如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中黑人奴隶吉姆的讲话)似乎也证实了上述论断。英国的一些方言岛(在社会和地理上处于孤立状态的方言社区)上也有类似的发现。可以看出,今天 *there's* 的空间分布是存在句主谓一致语法化的历史演化结果,空间和时间的依存关系表达着语言的演化秩序。

3. *what* 用作定语从句关系代词。在英语定语从句中,如果后面表示的是人,关系代词通常选用 *who* 或 *whom*,但在一些英语变体中,人们用 *what* 代替 *who*,用 *what's* 代替 *whose*。例如:

- (3)a. This is the man *what* painted my house.
 b. It was Aggie *what* done the trouble.
 c. The chap *what's* house got burnt down.

调查发现,这类用法主要出现在青年群体中,并且逐渐从移民群体扩展到土著群体,属于一种进行中的语法变化。

4. 反身代词词干的所有格化。代词的用法是语法中最保守的部分。例如,*self* 是英语中表示反身代词的后缀,标准英语中的反身代词的使用采用了混合系统,有的人称代词的词干采用所有格形式

(如 *myself*, *yourself*, *ourselves*),而有的人称代词的词干采用宾格形式(如 *himself*, *themselves*)。然而,在一些地区的英语变体里,反身代词词干一律使用所有格形式,因此就出现了 *hissself* 和 *theirselves* 的形式。但是,*hissself* 并不是一个完全崭新的语言项目,它实际上是人们从古英语里借来的。在古英语中,*hissself* 表示“他自己”,而 *himself* 指的是物,表示“它自己”。语言中新旧杂陈,语言就“像一件袍子,缝满补丁,补丁所用的布是从衣服本身剪下来的”^[15]。这是句法变异的一种驱动因素,但语法化很难解释这一现象。

5. *be like* 用作引述语。在英国和加拿大英语中,Tagliamonte 将 *be like* 作为一个引述成分来考察^[16],用于重述自己或他人当时的话或想法。例如:

- (4)a. So then, she *was like*, “Oh, it's okay. Just remember to count to five and everything's okay.”
 And I *was like*, “Oh, that's—that's okay.”
 b. I'm *like* “Joe, how's the truck?” And he's *like* “Oh, Clarky, man...”
 c. She's *like* “Right, you know, we're taking you out.”
 d. I *was like* “Ah I don't want to go out. Please no.”
 e. And they're *like* “Come on, go and get dressed.”

在现代英语中,*be like* 的兴起可能是人类语言史上最活跃而广泛的变化^[16]。*be like* 用作引述语(quotative)是典型的话语一语用层面的语法化,这个词的原义逐渐丢失,即语义漂白,从而使它能够在语法中推广扩展,传播到整个言语社区,并向外传播到其他社区。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北美的引述语系统开始重组,新的变体 *be like* 进入系统,开始与原有的 *say*, *ask*, *think* 等形式竞争。1995 年,在 20 多岁的加拿大人中,*be like* 的使用在整个引述语系统中仅占 13%,而在 7 年后,它开始主导整个系统。

20 世纪 90 年代的语料库显示,*be like* 主要用于第一人称的间接引述语境,几乎总是被用于内心对话或思考,使用者大多是青年女性。为突破这个限制,*be like* 就必须显示持续语法化的驱动力。随着使用频率的增加,*be like* 扩展到更广泛的语境中,它逐渐向男性讲话人传播。上文提到的双重

否定、存在句主谓一致、反身代词词干所有格化等语法变化均已延续百年以上,但 be like 的语法化仅仅经历了两代人左右的时间。21 世纪初,在加拿大、英国、美国和新西兰进行的社会语言学实时调查发现,be like 已经开始用于第三人称,并与直接引语一起使用。be like 使用范围的快速扩展使人们得以处理真实时间与显像时间之间的接口问题,人们可以通过实时研究来考察语法化进程。

(二)汉语句法变异实例

汉语中经典的句法变异研究主要包括程度副词+名词、叠置动词从后省略部分语素、有+VP 等。

1. 程度副词+名词。“程度副词+名词”是汉语语法组合变异中受关注程度最高的一种。传统上,汉语副词是不能直接修饰名词的,但近年来在一些年轻人的口语中出现了“很绅士”“特现代”“很市侩”“挺哥们儿”“很淑女”“十分乡土”“很阳光”等表达方式。这种用法目前尚未扩展到老年群体,书面语中也不多见。

调查发现,这种副词一般是表示程度深的副词,如“很”“挺”等,而“有点儿”等表示程度浅的副词则不常见。目前能够被程度副词修饰的名词包括抽象名词、专有名词以及表示国别、人物、时代等概念的名词,但有证据显示其适用范围正在逐步扩大。这类“程度副词+名词”结构已引起语法学界的密切关注,人们试图探求受教育程度、性别、年龄与这类组合变异使用频率的关联。

2. 叠置动词从后省略部分语素。在汉语中,叠置动词之间加上“不”,可以表示选择。此时,在后面动词保持完整的前提下,前一个动词可以从后省略部分语素。例(5)和例(6)中的 b 句,“喜(欢)”“乐(意)”都已经省略了括号中的语素。

(5)a. 喜欢不喜欢?

b. 喜不喜欢?

(6)a. 乐意不乐意?

b. 乐不乐意?

如果严格以北京话为标准,后一种结构就是不规范的。但是,这些说法在书面语中已经使用得相当普遍了,就目前的发展状况来看,这些说法已经难以纳入“不规范”的范围,何况北京话也在变,年轻一代的北京人现在也常问“喜不喜欢”。随着语言的发展演变,后一种变式可能会反客为主,使前一种形式成为少数派。胡明扬指出,现代汉语书面

语“就其组成成分而言十分驳杂,既有以北京话为基础的口语成分,又有欧化的书面语成分;既有传统的和仿古的文言成分,又有各种方言成分”^[17]。如果从句法变异和语法化的视角看,这诚如陈保亚所言,当具有相同语义的句式在一个语法系统里共存时,往往也是不同时间和空间的叠置^[18]。

3. 有+VP。“有+VP”是近年来现代汉语的一个新兴句式,在青年群体中特别流行。该句式在“有”字后直接加上动词性成分,强调动作行为或性质状态的曾经产生、存在、完成或持续等语义。例如:

(11)a. 我帮了这么多年,我有要求过你什么吗?

b. 你有看过外国报纸吗?

c. 我也有妒忌过。

过去,汉语语法学界不把“有+VP”看作是现代汉语句式,各类语法著作都指出,“没(有)”后可直接跟动词或动词性结构,“有”后则不能。四十年前,赵元任发现这一句式在粤语、闽南语中相当活跃,认为它可能会慢慢地对普通话产生影响^[19]。随着时间的推移,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有+VP”句式在普通话中的使用逐渐增多,其在普通话中的地位也得到了学术界的关注。通过对“有+VP”句式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王玲发现,“有+VP”句式的使用与年龄、性别等因素存在相关性,呈现出不同的社会分布情况,女性的使用率明显高于男性,并已形成一个明显的趋势:年龄越小,使用比例则越高;出现了语体传播现象,即从口语向书面语传播^[20]。这些均说明该句式是进行中的变化^[20]。可以看出,这里的“有”已经失去本来义项中的词汇语义,而更多呈现一种语法意义,如完成体标记和主观性标记(包括评述、表情、提醒)^[21],属于典型的语法化情形。当然这一语法化进程除了结构因素(“有”自身固有的语法和语用功能)外,南部方言的声望、年轻人追求时尚的心态、网络媒体的大量使用也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使得其文体语域和社会语域空间更为广泛。句法变异研究则可以揭示这些因素对语法化进程的影响。

当然,汉语句法变异的案例远不止上述几种,“动宾组合带宾语”也是一个经典的研究案例,例如,“入籍德国”“对阵科威特”“移地长春”“上场三名外籍球员”“排名世界第二”“罚跪公司员工”“登陆广州”等。案例中的这些动词本身已经带有宾语(属于动宾组合),后面再带一个宾语,在逻辑上存

在问题。20世纪80年代初,有的语言学家还在劝人们不要使用这种搭配,然而在当今的现实语言生活中,这些说法已经逐渐为人们所接受,特别是在书面语中。

四、语法化与句法变异:共时与历时的结合

沈家煊在《语法化学说》导读中指出,“结构主义语言学从索绪尔开始严格区分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但是实际上许多共时现象离开了历时因素就解释不清”^[22]。例如,现代汉语语法中的介词,有些是较地道的介词,有些带着很强的动词性,有些则介于两者之间。这些现象离开了汉语介词历史上都由动词逐渐虚化而来这一事实就无法解释。鉴于语法化与句法变异之间的关系,一些语言学家开始尝试将语法化与句法变异研究相结合,以研究语言变化现象。

第一,通过共时变异推断未来语言变化。共时的变异研究既可以是一种回顾性研究,也可以是一种前瞻性研究。社会语言学认为,变化是“正在改变社会分布的语言变项”,对“进行中的变化”的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预测语法变化的未来状况。目前,在对汉语语法变异的研究如对“程度副词+名词”(如“很绅士”)、新兴程度副词(如“狂”“超”“巨”“暴”)、“有+VP”等语法变异的研究中,研究者们都发现了变异社会分布的不平衡现象。究其原因,年龄、性别等因素起着很大的作用,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预示着汉语语法的一些发展方向。当然,变异不一定发展为变化,语言变异与变化的范围都限于言语社区,语言的变化往往伴随着言语社区成员对有关变异形式的语言态度的转变。

第二,整合“真实时间”的研究与“显像时间”的研究。对语法化的研究大多是通过对比同一语言项目在不同时代的语料中的具体表现来进行的,但几乎所有的语法化进程都要经过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段,因此这种在“真实时间”上的语言演变仅在共时平面是很难观察到的。然而,一个具体语言项目的语法化又是通过变异形式在空间层面的扩散来完成的,这一扩散也需要时间。语法化过程可以用“A—A/B—B”的形式来表示,因此对于整个言语社区而言,总会经历一个“A/B”两可、重叠的阶段。通过对共时语料进行研究,比较不同年龄段、

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性别的人群使用“A/B”的情况,就可以看出变异项目的扩散过程,从而将“真实时间”研究与“显像时间”研究结合起来。

第三,语言变异与语法化有许多共通之处。语法化研究可以深化对语言接触效应的了解,特别是规则的共时借用催生的句法变化。例如,汉语后置词(如“从明天起”“三个月内”)在元代的迅速发展,就反映了蒙古语对汉语的渗透和影响。克里奥尔语常常在很短的时间内产生新的语法形式,这种“抄近路现象”是共时的语言接触的反映,也是语言变异的重要诱因。另外,现代汉语SVO和SOV两种词序并存(如“我午饭吃过了”“他小学没读完”“你酒喝多了”)的现象并不仅仅是共时平面上的变异,其也是历时平面上演变的结果。

第四,“共时层面是历时层面的扁平化”,通过研究共时层面的各种变异形式,可以观察到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各种语言变化。这是一种回顾性研究,对于因历史语料的缺失而难以研究的一些语法化进程,共时的语言变异的研究可以提供更多的具体例证、演变类型,也有助于更好地总结语言演变的诱因、机制与规律。如顾黔在江苏溧水和通州境内官话与吴语的边界地区,发现了浊音送气或者说清声母送气带浊流的音读,这一介于清浊之间的语音变异形式,为我们揭示汉语语音史上的“浊音清化”过程提供了新的线索,从而推测出汉语浊音清化经历了先产生送气成分后丢失浊音浊流成分的发展阶段^[23]。这个音读形式正是这一中间阶段的活例证。社会语言学对语言变异的研究消解了索绪尔以来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泾渭分明的状况。有人提出了“泛时”(panchronic)的观点。语法化单向发展的结果是在共时平面上产生同一语法功能的多种变异形式,而这些形式属于不同的历史层次。

当然,要整合句法变异和语法化研究还存在一定的困难。语法化是一个历时性的过程,相关证据首先应当由历史语言事实构成。“进行中的语言变化”的研究对过去的追溯和对未来的展望都还远远不够。正如侍建国所言,“语言变异研究以语言的现时状态显示现实中的语言变化,这样的研究不能追溯业已完成的语言演变,所以它无法取代以历史比较法追溯语言演变的过程。它虽然能够对语言变化的原因提供解释,但它不足以对历史上曾经发生的语言变化提出论证;它虽然在共时研究中透出

历史的意义,却无法取代历史研究”^[24]。事实表明,共时研究发现的语音并不一定是该语言在历史上实际经历过的音变,大多数情况下,语音变异仅仅能够为音变提供社会动机方面的解释。

同时,语法化研究还遇到下面一些问题。其一,是否需要将语法化与语用化(pragmaticalization)区分开来,即是否需要在“句子—语法现象”与“话语—语用现象”之间划一个界限?这两个过程都有一个共同点,即语言材料通过从一个开放的范畴系统向一个紧密的范畴系统转变而经历再范畴化。一些学者认为,应该将语用化看作是语法化的一个子过程,将语用化称为“语篇层面的语法化”,将经典的语法化称为“命题层面的语法化”。社会语言调查似乎对语篇层面的语法化研究更有裨益。其二,语法化是否存在单向性?使用频率降低是否会逆转语法化进程?如果支持单向性假设,那将承认语法化具有一种强烈的方向性趋势,这就难以解释词汇化(lexicalization)现象。语法化从哪里结束,词汇化又从哪里开始?至今仍未有令人信服的解释。其三,语法化的动机是什么?基于人类思维的一般感知和认知原则的再分析假说目前受到很多质疑。拉波夫提出了语言、社会、文化和认知等四类语言变异驱动因素,但是在新语法意义和结构的产生过程中,语境相对于推理机制的贡献是什么,尚未可知。其四,语法化如何与第一语言习得相关联?语言习得是像一些人所说的那样,再现了语法的历时演变,还是语法化起源于儿童语言的变化?这些都还需要句法变异研究的相关成果来解释。

五、结语

由于同时受语言自身结构和语言使用者的影响,语法化的不同阶段相互之间存在不同空间分布的关系,这为语法化研究提供了一种思路——以语言使用的社会环境为范围,从语言使用者的观察角度来研究语言的变异与变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为语法化理论提供了有益的补充和修正。语言的历时变化产生和体现在共时变异之中,因而应该整合当前的语法化与句法变异研究,从社会语言学的视角来审视语法化,充分考虑语言演变的社会因素。这既可以推动社会语言学的发展,也可以使语法化研究更加全面,同时还有助于我们把历时研究和共时

研究更好地结合起来。

参考文献:

- [1] Givón Talmy. On Understanding Grammar (Revised Edition)[M]. New York: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8:175-267
- [2] Cacoullos Rena Torres. Vari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M]// Heine B, Narrog H.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rammaticalization.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1: 186-198
- [3] 鲍尔·J·霍伯尔,伊丽莎白·克劳丝·特拉格特. 语法化学说[M]. 梁银峰,译. 2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296
- [4] Kortmann Bernd. Syntactic Variation in English: A Global Perspective[M]// Bas Aarts, April McMahon. The Handbook of English Linguistics. Oxford: Blackwell, 2006:603-624
- [5] 方小兵. 词汇阻遏现象的优选论阐释[M]//江苏省语言学会. 语言研究集刊(第八辑). 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5:251-259
- [6] Poplack Shana. A Variationist Perspective on Grammaticalization[M]// Bernd Heine, Heiko Narrog. Handbook of Grammatica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209-224
- [7] Kroch Anthony. Reflexes of Grammar in Patterns of Language Change[J]. Language Variation and Change, 1989(1):199-244
- [8] Cornips L, Corrigan K. Syntax and Variation: Reconciling the Biological and the Social[M]. Amsterdam: Benjamins, 2005:1-319
- [9] Milroy James, Milroy Lesley. Varieties and Variation [M]// Florian Coulmas. The Handbook of Socio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1: 49-51
- [10] 徐大明. 语言变异与变化[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1-13
- [11] Weinreich U, Labov W, Herzog M. 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M]// Lehman W, Maikiel Y. Directions for a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68: 180-195
- [12] Labov William. Principles of Linguistic Change: Social Factor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i-xi
- [13] Lowth R.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with Critical Notes [M]. London: J. Hughs, 1762:126, 139

- [14] Fasold R. Tense Marking in Black English: A Linguistic and Social Analysis [M].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1972: 10 – 19
- [15]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M]. 高名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241
- [16] Tagliamonte Sali A. Variationist Sociolinguistics: Change, Observation, Interpretation [M].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2: 247
- [17] 胡明扬. 语体和语法[J]. 汉语学习, 1993(2): 1 – 4
- [18] 陈保亚. 再论核心关系词的有阶分布[J]. 民族语文, 1998(3): 35 – 41
- [19]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M]. 吕叔湘,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330
- [20] 王玲. “有+VP”句式使用情况的调查[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2): 178 – 184
- [21] 李晶晶. “有+VP”₂结构的主观性及语用功能[J]. 学术交流, 2017(3): 160 – 165
- [22] Hopper P J, Traugott E C. 语法化学说[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1 – 8
- [23] 顾黔. 交界地带方言不同来源及层次语音成分的竞争与叠置[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6): 126 – 129
- [24] 侍建国. 历史语言学: 方音比较与层次[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31

(责任编辑: 唐银辉)

Integration of the Studies on Grammaticalization and Syntactic Variation

FANG Xiao-bing^{1,2}

(1. Nanjing Xiaozhuang University, Nanjing 211171, China;

2. CCLAS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Grammaticalization is concerned with the diachronic linguistic change from autonomous components to grammatical components, while syntactic variation studies the social distribution of the same grammatical form at the synchronic level. In fact, the diachronic change of language is produced and embodied in synchronic variation. Current researches on grammaticalization and syntactic variation should be integrated, thus examining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inguistics, and fully considering the social factors of language evolution, which can not on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inguistics, but also make the research on grammaticalization more comprehensive, and meanwhile help researchers better integrate diachronic research with synchronic research.

Key words: grammaticalization; syntactic variation; language evolution; integration